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僅供股之財務顧問及供股之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目錄.....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3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時捷投資、嚴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時捷、Unimicro、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嚴博士」	指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時捷執行董事兼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IDH服務供應商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及向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為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MCU」	指	微控制器，為執行或規管嵌入式系統特定任務／操作而設計的緊密集成電路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652,770,000股新股份
「時捷」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時捷投資」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承諾」	指	時捷投資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日進資本」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僅就供股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時捷承諾與嚴博士承諾
「Unimicro」	指	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嚴博士全資擁有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有條件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可能由於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而觸發
「嚴博士承諾」	指	嚴博士就供股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存在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偉華先生

魏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透過發行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記錄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2,77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67,545,861股供股股份,其中224,423,000股供股股份由時捷投資承購,而43,122,861股供股股份則由嚴博士承購
供股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	由約27,400,000港元至約78,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之最多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0% (基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折讓約14.9%；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35.5%；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折讓約35.5%；
- (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32.5%；
- (v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折讓約32.8%；

董事會函件

- (v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港元折讓約29.4%；
- (v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折讓約21.6%；
- (ix) 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7,200,000港元及652,770,0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2港元溢價約188.0%；及
- (x)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17.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中之較高者)之名義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以及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及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約41.0%增加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6.3%。

在此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因接納根據承諾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觸發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供股之條件」各段所披露，供股之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 (b)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無重大違反；及
- (g) 執行人員已於寄發日期前向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及(g)已獲達成，上述條件(b)及(c)預期將於寄發日期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基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供股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入供股)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為其利益而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完成不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過程通常被稱為「分拆」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納印花稅。本公司如認為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保留權利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該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放棄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由於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之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港元(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基準為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之任何不行動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費用及開支：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惟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配售事項過程中之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有關事宜，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一般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根據承諾，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待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取得清洗豁免後，彼等將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惟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的義務受到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且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縮減至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時捷承諾

根據時捷承諾，時捷投資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i)其於時捷承諾日期持有之224,423,000股股份，或(ii)其獲暫定配發之224,423,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權利；
- (b) 於時捷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之224,423,000股股份，須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時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
- (c) 申請清洗豁免；
- (d)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i)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ii)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惟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 (e) 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包括其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倘獲批准)；及
- (f) 於供股完成前，倘基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供股完成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於供股完成前削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其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嚴博士承諾

根據嚴博士承諾，嚴博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i)其於嚴博士承諾日期持有之43,122,861股股份，或(ii)其獲暫定配發之43,122,861股供股股份有關之未繳股款權利；
- (b) 於嚴博士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或代名人名下之43,122,861股股份，須於記錄日期及直至供股結束時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或代名人名下；
- (c) 申請清洗豁免；
- (d) 待取得清洗豁免後，(i)透過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就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金額)，悉數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ii)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供股股份最高數目，惟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 (e) 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包括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投票權)而令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批准或被撤銷(倘獲批准)；及
- (f) 於供股完成前，倘基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而釐定供股完成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則於供股完成前削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其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認購規模

為避免無意觸發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於承諾項下作出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權利。縮減機制將由本公司釐定，並將按本公司將予縮減之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之基準進行，而有關縮減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後,當本公司知悉配售事項之結果及供股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之供股股份暫定數目時,則縮減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供股股份申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公平公正基準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的需要,分別釐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將予縮減及豁免的供股股份數目。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就縮減供股股份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同日退還予彼等。

過往12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的過往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完成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銷售。消費電子市場的特點是瞬息萬變,本集團需要適應及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及/或未能及時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應對該等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亦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本集團之IDH服務並非單獨收費,而是計入電子元件之售價。然而,一旦部分客戶的規模增長以致彼等可建立本身的內部設計及研究團隊及/或本集團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其現有客戶合作,可能不再需要本集團的IDH增值服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由於更多IDH於中國成立,而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有意從事IDH業務,故本集團面臨的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增加,因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的設計公司服務極為依賴其客戶的需求，而客戶則極為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電子產品市場不斷變化及波動，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及設計的需求或會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及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轉變而急劇下跌。電子產品具波動性，且每當推出更新穎的產品時被淘汰。倘本集團無法順應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及偏好的變化及轉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濟狀況之穩健程度及全球消費者之整體消費水平。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跌或未有按預期的步伐增長，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僱員的持續努力、貢獻及專業知識。由於業內對此等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故無法挽留或招攬該等熟練人員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構成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將不少於約26,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7,100,000港元。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5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5,400,000港元）用於開發MCU及電子紙的新應用，包括銷售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0%（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34,400,000港元。該等負債為來自香港6間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借款，年利率介乎5.79%至6.5%，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到期。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上述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減輕利息負擔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其他財務責任及／或業務需求。

開發電子紙及MCU的新應用

由於中國解除疫情限制、綠色能源及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以及數碼轉型促進電子紙應用的使用，董事相信，電子紙及MCU應用領域的市場潛力巨大。為應對消費電子市場的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積極調整其產品組合及加快其於上述領域的擴張以迎合市場需求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電子紙及MCU的新應用。

電子紙應用

電子紙為極低能耗且可視角度寬的顯示器面板元件，目前廣泛為人所知的應用產品為電子標籤及電子書。本集團已從全球最大電子紙供應商之一的元太科技取得經銷權，並獲元太科技同意在中國開發、營銷及推廣其電子紙產品。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家以德國為基地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商討將電子紙技術應用於其電子顯示產品（如電子時鐘及電子日曆等），以取代傳統LCD顯示面板。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前開始商討產品規格以及軟件及硬件程式開發及落實產品設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前開始生產演示板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前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有關電子紙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客戶。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港元用於開發電子紙產品，其中(i)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團隊招聘，包括約4名新銷售及工程人員；及(ii)約8,700,000港元用於初步緩衝庫存訂購。

董事會函件

MCU應用

隨著國家出台半導體自主化的政策，中國製造的汽車MCU將迎來巨大機遇，以取代歐洲及美國的進口產品。本集團已與一家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其系統及部件開發的中國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同意在中國市場共同開發及推廣其新能源汽車控制器MCU。本集團已物色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接洽兩家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以營銷及推廣本集團中國合作夥伴的MCU產品。經過初步努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及／或之後將銷售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中國汽車製造商。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用於開發MCU產品，其中(i)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團隊招聘，包括約4名新銷售及工程人員；及(ii)約3,700,000港元用於初步緩衝庫存訂購。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i)約3,5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僱員的月薪；(ii)約2,000,000港元用作每月租賃付款；及(iii)約2,20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一般及雜項開支。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不利的全球營商環境（如全球通脹上升及美國加息）導致消費電子市場的需求疲弱，以及面板及面板模塊的價格因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呈下降趨勢，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面臨困難時期，其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46,900,000港元及約68,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1%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尚未償還的貸款約22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透過改善其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供股可立即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流動負債。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將立即將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降至

董事會函件

100%以下。供股向資本基礎注入的現金亦將有利於本集團，並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未來商機。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所增強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於波動的市場中的營運及發展韌性。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不論供股之認購水平如何，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預期將不會改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籌資（比如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但其亦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就股權籌資（比如股份配售）而言，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屬常見市場慣例，因此將籌集的金額不確定，且受到當時市況的規限，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股份於12個月內在市場上的成交量甚小。此外，就新股份配售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而此舉對股東而言可能並非最佳選擇。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資產淨值狀況，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之機會，並避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攤薄。經考慮與供股相比，各替代方案之成本及裨益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可行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3）。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電子學習機、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47,359	1,732,213
銷售成本	(2,853,299)	(1,755,766)
除稅前虧損	(46,650)	(68,402)
所得稅開支	(304)	(143)
年內虧損	(46,954)	(68,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67	(7,7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387)	(76,282)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意向

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且無意縮減、出售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電子元件之現有業務，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一致行動集團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且一致行動集團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資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我們相信傳統消費電子市場一直面臨增長停滯不前的情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其發展探索新商機，包括開發以下產品：

新能源汽車MCU：隨著中國疫情的解封，中央政府預期將採取各項刺激經濟的措施，以加快經濟的復甦。在國家的各項政策當中，綠能及半導體產業更是重中之重。本集團也將適應趨勢調整經營的方向與產品，目前鎖定新能源汽車控制的MCU及儲能設備MCU。以往，電動汽車製造商不論進口或國產均使用歐美國家製造的MCU；隨著國家半導體自主化的政策，中國製造的車用MCU，將逐漸會取代歐美國家的產品。本集團已取得可應用於控制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設備的國內半導體代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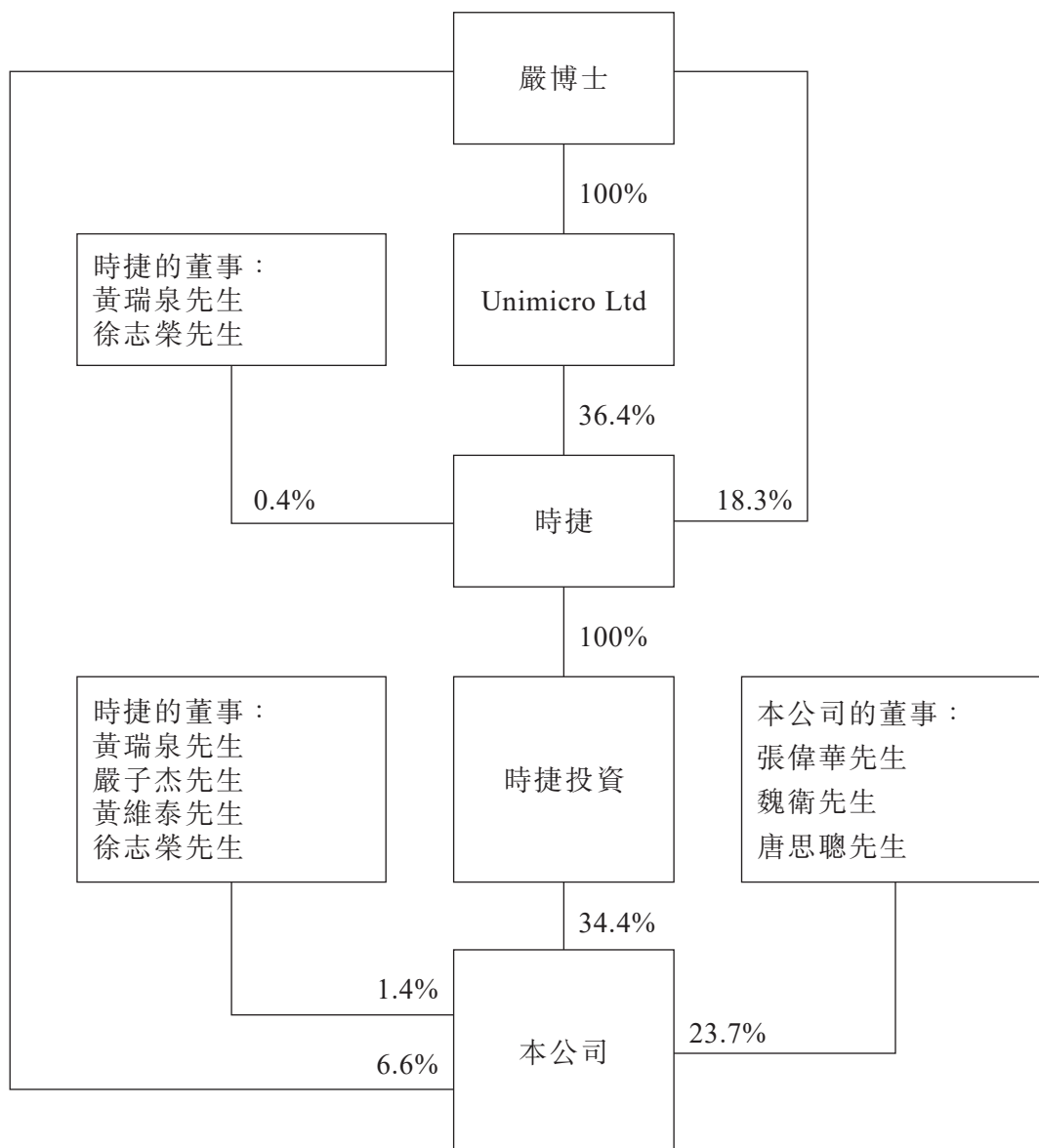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電子紙應用：就電子紙應用而言，電子紙為極低能耗的顯示器面板元件。目前，電子紙廣泛為人所知的應用產品為電子標籤及電子書，而在本港最常見的產品為新型的泊車咪錶。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最大供應商元太科技的經銷權，目前正在開發應用於便攜式家電及測試儀表的顯示器。目前，若干外國製造商已立項及進行測試。

本集團相信，上述產品可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本集團將努力擴闊其收入來源、提升其產品多樣性、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從不同領域物色新供應商，從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價值。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時捷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84）。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分銷電子產品、銷售商業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及合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的董事會由嚴博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嚴紀雯小姐、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時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為嚴博士及黃瑞泉先生。

Unimic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micro由嚴博士擁有100%權益，其董事為嚴博士及徐玉珊女士。

嚴博士，64歲，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時捷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博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瑞泉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中國業務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瑞泉先生直接持有2,531,3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

嚴子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為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時捷及其附屬公司，並領導工作團隊發展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子杰先生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黃維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時捷，擔任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黃維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維泰先生直接持有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董事會函件

徐志榮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時捷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集團，出任時捷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志榮先生直接持有3,233,7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張偉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張偉華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偉華先生合共於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而76,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ertex Value Limited持有。

魏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魏衛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方面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衛先生合共於76,8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其中彼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而76,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持有。

唐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唐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思聰先生直接持有600,1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合共於時捷的342,342,8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54.7%，包括透過Unimicro間接持有的時捷的227,542,8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36.4%，及由彼直接持有的時捷的11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約18.3%。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持有的224,4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								
時捷投資(附註1及2)	224,423,000	34.4	448,846,000	34.4	448,846,000	34.4	416,252,612	47.2
嚴博士(附註1、2及12)	43,122,861	6.6	86,245,722	6.6	86,245,722	6.6	79,982,905	9.1
控股股東小計	267,545,861	41.0	535,091,722	41.0	535,091,722	41.0	496,235,517	56.3
<i>時捷的董事</i>								
黃瑞泉(附註10及12)	2,531,328	0.4	5,062,656	0.4	2,531,328	0.2	2,531,328	0.3
嚴子杰(附註11及12)	300,000	0.05	600,000	0.05	300,000	0.02	300,000	0.03
黃維泰(附註5及12)	3,300,000	0.5	6,600,000	0.5	3,300,000	0.3	3,300,000	0.4
徐志榮(附註9及12)	3,233,753	0.5	6,467,506	0.5	3,233,753	0.2	3,233,753	0.4
時捷董事小計	9,365,081	1.4	18,730,162	1.4	9,365,081	0.7	9,365,081	1.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董事								
張偉華(附註3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魏衛(附註4及13)	76,847,000	11.8	153,694,000	11.8	76,847,000	5.9	76,847,000	8.7
唐思聰(附註6及13)	600,144	0.1	1,200,288	0.1	600,144	0.05	600,144	0.07
小計	154,294,144	23.7	308,588,288	23.7	154,294,144	11.8	154,294,144	17.5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31,205,086	66.1	862,410,172	66.1	698,750,947	53.5	659,894,742	74.9
本公司董事								
馮卓能(附註7)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蔡子豪(附註8)	600,000	0.1	1,200,000	0.1	600,000	0.05	600,000	0.07
小計	1,200,000	0.2	2,400,000	0.2	1,200,000	0.1	1,200,000	0.1
獨立承配人	-	-	-	-	385,224,139	29.5	-	-
其他公眾股東	220,364,914	33.8	440,729,828	33.8	220,364,914	16.9	220,364,914	(附註2)
合計	652,770,000	100	1,305,540,000	100	1,305,540,000	100	881,459,656	100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4) 執行董事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5) 黃維泰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志榮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
- (10)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
- (11) 嚴子杰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
- (1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一間公司與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均為時捷的董事，彼等被推定為此類別下與時捷一致行動的人士。
- (13)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之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之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之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被推定為該類別下與嚴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合共於267,54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其中(i)時捷投資直接持有224,4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及(ii)嚴博士直接持有43,122,8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清洗豁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根據供股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之總股權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0%增加至56.3%(時捷投資之股權由約34.4%增加至47.2%，且嚴博士之股權由約6.6%增加至9.1%)。

董事會函件

就一致行動集團而言，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iii)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各自己履行彼等於承諾項下的責任，並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接納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之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iv)配售代理並無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的總股權將由供股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1%增加至74.9%。

在上述情況下，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承諾接納全部或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及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可能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因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可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於供股完成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第2頁至第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1/2023051100413_c.pdf)披露；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頁至第10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732_c.pdf)披露；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頁至第10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574_c.pdf)披露；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頁至第10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649_c.pdf)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254,195	2,847,359	1,732,213	312,280
銷售成本	(2,172,604)	(2,853,299)	(1,755,766)	(296,935)
毛利／(損)	81,591	(5,940)	(23,553)	15,345
其他收入	1,831	1,004	2,145	348
其他收益／(虧損)	233	(737)	(1,378)	1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已扣除 (撥備)／撥回	(3,545)	1,743	(387)	(278)
分銷成本	(13,381)	(15,679)	(14,583)	(3,622)
行政開支	(24,614)	(24,200)	(22,916)	(4,991)
融資成本	(3,283)	(2,841)	(7,730)	(2,7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32	(46,650)	(68,402)	4,182
所得稅開支	(6,705)	(304)	(143)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2,127	(46,954)	(68,545)	4,1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203	4,567	(7,737)	6,27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203	4,567	(7,737)	6,27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330	(42,387)	(76,282)	10,452
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4.92	(7.19)	(10.50)	0.64
— 攤薄	4.92	(7.19)	(10.50)	0.64
每股股息 (港仙)	2.5	1.0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	1,826	1,133
使用權資產	8,331	6,249	2,587
俱樂部會籍	266	266	266
租金按金	777	790	—
	<u>11,180</u>	<u>9,131</u>	<u>3,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680	477,692	140,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558	143,925	131,8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77	6,342	25,283
可收回稅款	—	3,227	4,309
定期銀行存款	—	15,000	1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0,961	113,864	91,896
	<u>547,676</u>	<u>745,050</u>	<u>409,1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335	327,175	148,770
合約負債	10,279	14,519	13,608
租賃負債	8,194	3,471	2,6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	132	333
應付稅款	6,429	155	91
銀行借款	54,667	302,343	220,428
	<u>389,995</u>	<u>647,795</u>	<u>385,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681</u>	<u>97,255</u>	<u>23,2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861</u>	<u>106,386</u>	<u>27,2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42</u>	<u>2,901</u>	<u>56</u>
資產淨值	<u>168,719</u>	<u>103,485</u>	<u>27,2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28	6,528	6,528
儲備	<u>162,191</u>	<u>96,957</u>	<u>20,675</u>
權益總額	<u>168,719</u>	<u>103,485</u>	<u>27,203</u>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78,754
— 有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附註a)	28,700
	<hr/>
銀行借款總額 (附註b)	107,45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c)	456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1,399
— 一年後到期	43
	<hr/>
租賃負債總額	1,442
	<hr/>
債務總額	109,352
	<hr/> <hr/>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為45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整體電子消費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的月平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8,500,000港元，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4,200,000港元，乃由於並無特定計提存貨撥備。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於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疲弱，主要由於全球營商環境不利（如全球通脹上升、美國加息）導致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弱，以及面板及面板模塊價格因價格競爭激烈而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46,900,000港元及約68,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413,100,000港元及38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略高於預期。然而，由於整體消費電子市場仍然疲弱。加上美元利率高企增加了業務營運的負擔，大多數客戶已採取更保守的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前的經濟形勢。

展望未來，傳統消費電子市場相信將面臨增長停滯不前的情況。本集團將努力擴闊其收入來源、提升其產品多樣性、擴闊其客戶基礎及從不同領域物色新供應商。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

新能源汽車微控制器(MCU)：隨著中國疫情的解封，中央政府預期將採取各項刺激經濟的措施，以加快經濟的復甦。在國家的各項政策當中，綠能及半導體產業更是重中之重。本集團也將適應趨勢調整經營的方向與產品，目前鎖定新能源汽車控制的MCU及儲能設備MCU。以往，電動汽車製造商不論進口或國產均使用歐美國家製造的MCU；隨著國家半導體自主化的政策，中國製造的車用MCU，將逐漸會取代歐美國家的產品。本集團已取得可應用於控制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設備的國內半導體代理權。

電子紙應用：就電子紙應用而言，電子紙為極低能耗的顯示器面板元件。目前，電子紙廣泛為人所知的應用產品為電子標籤及電子書，而在本港最常見的產品為新型的泊車咪錶。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最大供應商元太科技的經銷權，目前正在開發應用於便攜式家電及測試儀表的顯示器。目前，若干外國製造商已立項及進行測試。本集團相信，上述產品可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儘管面對挑戰及困難，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其發展探索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把握商機，以達致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介紹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a))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a))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供股發行 652,770,000股供股股份	27,203	77,132	104,335	0.042	0.080	
作說明用途的情況	(附註1)	(附註2(b))		(附註3)	(附註4(b))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供股發行 228,689,656股供股股份	27,203	26,243	53,446	0.042	0.06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203,000港元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a).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13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652,77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 2(b). **作說明用途的情況假設(1)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配額；(2)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3)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承諾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本公司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就說明用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43,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228,689,65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4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20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27,2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652,77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42

- 4(a). 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7,203,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7,132,000港元（附註2(a)）後達致，並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已發行652,770,000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104,3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305,540,000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80

- 4(b). 作說明用途的情況假設(1)概無合資格股東(時捷投資及嚴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配額；(2)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3)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7,203,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6,243,000港元(附註2(b))後達致，並基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52,770,000股股份及供股項下已發行228,689,656股供股股份，惟根據供股於完成時本公司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供股股份乃根據供股發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假設除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外，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千港元)	53,4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供股將 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881,459,656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061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供股章程而編製。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52,77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527,700</u>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全體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52,77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6,527,700
652,77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6,527,700
<u>1,305,54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3,055,40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嚴博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4,423,000	34.4%
	實益擁有人	43,122,861	6.6%
張偉華(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1.7%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魏衛(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247,000	11.7%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5%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600,144	0.1%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

附註：

1. 嚴博士實益擁有43,12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博士作為時捷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持有的224,4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投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3.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嚴博士(附註1)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542,800	36.4%
		實益擁有人	114,800,000	18.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直接持有時捷114,800,000股股份，並於Unimicro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博士被視為於Unimicro持有的227,542,800股時捷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42,800 (L)	36.4%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27,542,800 (L)	36.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27,54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即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股份不少於0.12港元配售最多652,770,000股新股份。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建議、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嚴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嚴博士為時捷（一家於一九九四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嚴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嚴博士現時為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展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張偉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魏衛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唐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二十年以上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時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前度名字：余志立)，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時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馮卓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他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現任仁濟醫院顧問局成員。

蔡子豪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

12. 公司資料及供股之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授權代表	張偉華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唐思聰 香港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配售代理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101室

13.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唐思聰先生。
- (ii)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以及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彼等的背景概要(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目前及過往的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各段。

- (iii) 時捷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8樓。
- (iv) 時捷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55號時捷集團大廈19樓。
- (v) 嚴博士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牛津道2號B屋。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vii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x) 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14.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 (a)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